

把作风建设要求落实到一言一行上

陕煤集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以案促改专题学习教育研讨会

本报讯 8月3日、4日,陕煤集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分别举行第一、第二次和第三、第四次以案促改专题学习研讨会。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杨照乾主持会议并讲话。集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全体成员参加会议。

在第一、第二次以案促改专题学习教育研讨会中,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分别围绕“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扎实推进以案促改工作”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谱写追赶超越新篇章提供坚强保障”两个主题分别作了交流发言。杨照乾结合学习研讨主题,就做好以案促改专项工作讲了四点意见:一是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开展以案促改专项工作是当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要在思想上和行动上高度重视,提高站位,认真对待,全身心投入。二是要进一步加强深入学习。要坚持学懂弄通,吃透吃准中央精神,深刻领会开展以案促改专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目标原则、重点任务和具体要求,做到心中有数,以便

正确指导好分管领域内的专项工作。三是要进一步抓好系统推进。在专题学习教育方面,既要抓好集中学习研讨,也要发挥自主学习的主观能动性;在征求意见方面,既要集中开展好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自查,也要通过下发征求意见表等途径,最广泛地征求意见;在整改落实方面,既要抓住主要矛盾、主要问题和职工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也要明确整改事项、具体措施、相关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做到立行立改、限时整改、全面整改;在制度机制方面,既要针对“四个查一查”发现的突出问题,查漏补缺,也要结合新形势新要求,及时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办法,形成制度机制清单,以制度刚性保障各项工作有效落实。四是要进一步营造浓厚氛围。要精心组织宣传引导,充分发挥以案促改专班、工作组和督导组作用,形成上下联动、畅通无阻的工作信息通道,把上级要求、集团部署、工作标准、检查督导的压力充分传导下去,把基层好的经验做法、突出成绩提抓上来,领导班

子成员要结合党建联系点制度要求,做好对自己联系点以案促改工作的统筹指导工作,从而营造集团上下深入开展以案促改工作的浓厚氛围。

在第三、第四次以案促改专题学习教育中,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分别围绕“强化党的作风建设,营造正气清风良好发展氛围”和“坚持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凝聚创建世界一流企业人才力量”两个主题,进行学习研讨。杨照乾在讲话中指出,学习教育要贯穿于以案促改工作始终。各级党员领导干部一定要牢固树立在党意识,全面维护和巩固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对于加强企业党建工作,杨照乾强调:一是要毫不动摇地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各级党组织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通过专题学习教育、学习报告会和使用学习强国等线上线下形式,使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进企业、进车间、进班组,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和理论创新

上见实效。二是要坚定不移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对我们陕煤来说,目前正处在创建世界一流企业的历史关口,要求我们要坚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把选人用人关口,为集团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保障。三是要坚持将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各单位党委要全面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强化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的政治担当,不折不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四是要严格自律强化个人作风建设。各级领导干部要常补“精神之钙”,筑牢“信仰之基”,守住守牢共产党人的“精神高地”。要强化理论武装,始终把理论武装作为头等大事,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刻把握其中蕴含的立场观点方法,内化为坚定的政治信仰、正确的价值取向、做人的行为准则,转化为观察、分析和处理重大问题的强大思想武器,真正把作风建设要求落实到一言一行、一举一动上。

(梁新星)

省住建厅副厅长刘浩一行到陕煤集团调研交流党建工作

本报讯 8月6日,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副厅长刘浩,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张伟成,机关纪委书记刘顺利一行42人到陕煤集团调研交流党建工作。陕煤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尤西蒂,董事、党委工作部(组织部)部长王俐俐,党委工作部、机关部分党支部有关同志参加交流。

省住建厅一行参观了陕煤集团党建业务训练中心和机关党员活动室,在听取工作人员介绍集团公司党建工作后,双方就如何更好地开展机关党建工作进行了交流。

据悉,陕煤集团机关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三型机关”创建评比、党支部书记例会、党支部委员培训、季度党支部工作考评、党组织生活观摩、机关“党支部E家”平台为抓手,不断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提升服务基层、指导基层的能力。下一步,陕煤集团机关将着力打造理论武装“五种形式”,即每周一次的周一集中学、每月一次的知识共享课堂、每季度一次的互检观摩、每半年一次的党员微党课、每年一个课题的党支部研学,组建“党员先锋队、宣传冲锋队、青年突击队、巾帼建功队、志愿服务队”先锋模范“五支队伍”,加强制度体系建设,进一步推进党建工作上台阶、上水平。

(刘涛 汪琳)

黄陵矿业发电机组

跻身全国火电“AAA级”优胜机组行列

本报讯 近日,从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2019年度电力行业循环流化床发电机组能效对标结果”中获悉,黄陵矿业发电公司300MW电厂1号机组首次获得300MW级亚临界空冷供热CFB锅炉机组“AAA级”优胜机组,成为2019年陕西省内唯一一家跻身“AAA级”优胜机组行列的企业。

据悉,本次对标竞赛活动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科技开发服务中心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循环流化床发电技术委员会组织,对2019年度电力行业循环流化床发电机组能效水平进行综合评比,主要涉及机组可靠性、经济性、运行指标、环保性、粉煤灰及灰渣综合利用五个方面,包含能效可用系数、非计划停运小时、机组可用小时、供电煤耗、厂用电率、粉煤灰利用率等关键技术监控指标。

(胡红军 程斌)

推动科技进步和企业发展的深度融合

井下TDS智能矸选及充填系统在澄合百良公司联合运转启动



本报讯 8月4日,陕煤集团首套井下TDS智能矸选及充填系统联合运转启动仪式在澄合矿业百良公司成功举办。陕煤集团副总经理王世斌,陕西煤业、陕煤技术研究院、中煤能源研究院、设备厂家代表等应邀参加。

据悉,在陕煤集团全力开启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百良公司率先实施TDS智能矸选及充填系统,是建设智能矿山的必然之举,更是适应新时代、促进企业安全、高效、绿色高质量发展的有效举措。此系统由TDS智能矸选和矸石充填两部分组成,是一种干法高精度智能煤矸分选方法,采用以X射线为主的智能识别,针对不同的煤质特征建立与之相适应的分析模型,通过大数据分析,对煤和矸石进行数字化识别和跟踪,通过智能喷吹系统将矸石喷出,块煤通过皮带返回煤仓,矸石进入矸石仓,最终有效分离煤与矸石。同时该系统具有精确的控制调节功能,智能化程度高,可实现全工艺全过程监测、监控,从而替代传统的人工手选矸工艺,选精度排矸率可达90%,矸中带煤率小于10%。

“该系统的成功运行,为百良公司进一步提高矿井主绞净提升能力,提升煤炭质量,解放‘三下’压煤、延长矿井服务年限。每年可就地消化矸石量约13万吨,增加主绞净提升能力12万吨,预计年利润可达1507万元。”该公司总工程师说道。

此系统的应用,不仅可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而且对减少地面环境污染、减小采动对地面的影响、有效防止冲击地压的发生、提高安全生产质量、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释放矿井产能、有效延长矿井服务年限、保证提升能力最大化、提高原煤初级质量等具有重大意义。此项工程的实施,可为矿井后期地表移动变形控制提供关键依据,是陕西地区在矸石分选及就地充填领域的一次重要探索,对于引领关中地区矸石充填绿色技术发展,进一步完善矿区绿色开采体系提供了技术支撑,对推动科技进步和企业发展的深度融合、推动智能化水平的不断提高、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赵倩 杜海波)

铜川王石凹工业遗址文物保护规划通过省文物局终审

本报讯 日前,陕西省文物局组织的铜川矿务局王石凹煤矿工业遗址保护规划评审工作会在西安举行,与会专家对《王石凹煤矿工业遗址保护规划》进行了综合评审,并一致同意该规划通过最终评审。

会上,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作为规划编制单位汇报了王石凹煤矿工业遗址保护规划内容。专家评审组结合规划编制背景进行了评审,一致认为规划结合了煤矿工业遗址保护和工业精神文化传承两方面,以有效保护王石凹煤矿工业遗址及其承载的自然和人文景观为目标,从环境、展

示、利用、管理和研究等多方面进行了规划,内容详细,指导性强,符合编制要求。

据了解,王石凹煤矿是“一五”时期苏联援建的西北地区唯一一座煤矿,1957年12月2日正式开工建设,1961年开始生产,是当时我国西北地区最大的煤矿。2015年,王石凹煤矿落实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关停后,因其重要的历史价值、科研价值、社会价值和艺术价值,2018年被陕西省政府确定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成为了陕西省第一个被列入文物保护单位煤矿工业遗址。

(时辰 赵明 杨春成)

行业信息

发改委敲定年度风电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本报讯 8月5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公布2020年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名单,其中涉及2020年风电平价上网项目装机规模1139.67万千瓦、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装机规模3305.06万千瓦。

发改委要求,有关项目单位抓紧做好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开发建设工作,2019年第一批和2020年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须于2020年底前核准(备案)并开工建设,除并网消纳受限原因以外,风电项目须于2022年底前并网,光伏发电项目须于2021年底前并网。国家能源局将按年度梳理并公布在规定时限内并网的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未在规定时限内并网的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将从2019年第一批、2020年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清单中移除。

同时要求电网企业按照平价上网项目有关政策要求,认真落实接网工程建设责任,确保平价上网项目优先发电和全额保障性收购,按项目核准时国家规定的当地燃煤标杆上网电价与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单位签订长期固定电价购售电合同(不少于20年)。

(吕银玲)

重庆市迎峰度夏电煤储备创新高

本报讯 重庆市经信委消息,截至7月31日,重庆市主力电厂常态储煤406.4万吨,创历史新高,完成度夏储备目标的151%,可供发电天数超45天,提升了重庆市迎峰度夏高峰电煤应急储备保障水平。

按照重庆市历年关键节点耗煤情况,重庆市经济信息委提前制定目标计划,要求全市主力电厂在7月31日前电煤储备达到270万吨,确保当期高负荷发电所需。与此同时,主动出击争取煤源,组织各主力电厂加大进煤,陕煤集团在疫情发生以来,煤炭资源异常紧张的情况下,对重庆市电煤发运始终保持资源优先,加大供应量。强化监测调度,针对迎峰度夏期间电煤需求,坚持日监测月调度,加强与煤电企业沟通,确保电煤供应。

(张艳)

陕煤集团划定安全生产十条红线

本报讯 为了认真执行党和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促进安全长效机制建设,8月6日,陕煤集团印发《安全生产红线管理规定》,划定安全生产十条红线。

根据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结合集团公司实际,确定的十条安全生产红线分别是:1.重大灾害未治理或未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冒险组织生产的;2.煤矿存在“五假”、“五超”行为的;3.违法违规生产、运输、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4.紧急泄放、切断、安全联锁系统等重要安全设施未经许可擅自停用或未按要求投用的;5.违法发包、分包、转包建设工程或生产企业使用不具备相应安全资质承包商的;6.未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组织生产的;7.未经许可或安全措施未落实从事高危作业、特殊作业的;8.违章指挥或强令他人冒险作业的;9.未经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或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10.瞒报、谎报安全生产事故的。

陕煤集团安全生产红线管理实行分行业、分级监督和追责,触碰安全生产红线的行为,一律按照重大安全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并要求各单位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和考核问责机制,严格落实触碰红线的单位和人员,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监督、检举触碰红线的行为,集团公司鼓励检举触碰红线的行为,对检举属实的单位或个人给予奖励。同时,对触碰红线的单位、领导干部、企业一般员工规定了严厉的责任追究办法。

(徐宝平)

陕煤集团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本报讯 从今年4月到2022年,陕煤集团结合企业实际,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近日,集团公司出台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从“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题;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煤矿安全整治;非煤矿山安全整治;电力安全整治;消防安全整治;危险废物等安全整治;建筑施工安全整治;推进其他行业领域安全整治;生产运输专项攻坚;应急救援实训专项攻坚;严规范、反“三违”专项攻坚”十三个专题共53项内容进行了分类部署、明确要求、细化举措、落实责任单位,提出工作标准和目标。

此次专项行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按照“源头严把控、过程严管理、结果严考核、事故严问责”的工作思路,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加大安全

投入,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夯实安全基础;强化安全风险管控,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突出重点领域和重点企业,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消除事故风险,切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努力为集团实现高质量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环境。

为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确保取得实效,集团公司成立了以集团主要领导任组长的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全监察部,负责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日常协调、整体推进。此次专项行动按照动员部署、排查整治、集中攻坚、巩固提升四个步骤实施,2020年4月至8月为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9月至12月为排查整治阶段,2021年为集中攻坚阶段,2022年为巩固提升阶段。

为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集团

公司要求各单位统一思想认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要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制定问题清单,明确工作措施,抓好整改落实。特别是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带头扛起责任,强化政治担当,扎实做好专项整治各项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团成立由集团公司分管安全、煤炭、化工、电力的领导小组,相对应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的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加强集团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安全监察部,建立运行机制,健全监督检查、挂牌督办、工作报告等工作制度,加强统筹协调和督导巡查,推动工作落实。定期督导检查,推动重点工作落实。各单位要把排查整改、执法处罚、督查督办贯穿专

项整治三年行动全过程。紧盯重点行业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入开展督导检查。按照“集团每半年对各单位专项整治工作督导检查,板块公司每季度督导检查,三级单位每月进行检查”,对重点问题、重大隐患严格挂牌督办,紧盯不放、一抓到底,督促彻底整改销号。邀请行业专家或者咨询机构开展“会诊”解决安全生产难题。主要领导干部要亲自研究重大问题、亲自协调重点环节、亲自督办重要任务。严格联合奖惩,切实夯实工作责任。将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目标责任考核,集团每年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开展情况进行考核通报,板块公司每半年进行考核通报,各三级单位每季度进行考核通报。加强信息报送,巩固专项整治成果。各单位定期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重点突出重点工作、重大隐患、经验总结和考核通报等内容。

(汪琳)

陕西煤炭价格指数148.0↑

2020年8月7日陕西煤炭综合价格指数为148.0点,较上期上涨0.1点,同比下跌15.5点;对应陕西煤炭综合价格387元/吨,较上期持平,同比下跌41元/吨。其中分品种:动力煤指数147.6点,较上期上涨0.2点;配焦精煤指数189.4点,较上期下跌2.4点;块煤指数120.9点,较上期下跌0.3点。分区域:榆林指数142.8点,较上期持平;延安指数168.4点,较上期下跌0.7点;咸阳指数158.3点,较上期上涨0.5点;关中指数144.7点,较上期上涨0.8点。

(陕西煤炭交易中心发布)